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2頁。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6EG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39頁。

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所述，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 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

2026年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6年2月3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的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6EGM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寧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交易」或 「該等交易」	指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非執行董事：

肖霆先生 (董事長)

朱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執行董事：

謝潔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賢家先生 (副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寧先生

林志軍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啟者：

**有關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公告。

誠如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須自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

董事會函件

限之日起生效，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期限： 於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所有現有及／或未來提供的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環境維護、保潔服務、基建裝修、資產與設備管理、後勤保障、安全管理等）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類支持服務，如招聘及培訓組織，及信息技術類支持服務，如軟件和數據類專業服務（包括行情資訊服務）以及系統日常運營管理和支援）

一般條款： 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惟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須遵守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原則進行；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在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而言)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在香港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e) 按下文所載特定定價政策；及
- (f)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所有適用規定進行。

定價政策：就行情資訊服務之外的服務而言，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服務費=服務費率×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後台的年度營業支出

對於上述公式：

- 「服務費率」須根據於交易年度本集團活躍客戶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交通銀行(香港)及本集團活躍客戶總和的比例及加價率10%計算。就此公式而言，「活躍客戶」指於相關財政年度其賬戶進行了交易活動的客戶；及

-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後台的年度營業支出」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中後台部門於交易年度的實際營業支出總額。

行情資訊服務之外的服務費率乃根據公平原則和成本分攤原則釐定，具體比例由雙方協商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活躍客戶數目是中後台服務工作量和營業支出的主要驅動因素，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活躍客戶指標多年來保持相對穩定，確保了未來幾年相關服務成本評估的客觀性；及
- (ii) 在營業支出分配額以外加價10%，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就類似集團內服務提供的費率一致，並與行業慣例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類似集團內服務交易類型通常採用的費率相一致。根據亞太地區的市場慣例，就與協議項下擬進行類似的集團內服務(不包括行情資訊服務)而言，通常可接受的加成率範圍為5%至15%，而10%的加成率處於該範圍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就主要包括市場調研且不涉及客戶的行情資訊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服務費將為實際營業支出的50%，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其中按50%分攤基於提供行情資訊服務涉及的市場研究軟件以及相關效益及成果預計將由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均等使用及共享的原則，使用該等市場研究軟件相關的成本將在雙方之間均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支付的服務費須由本集團按年度基準計算及結算。倘相關服務提供期少於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有關服務費將於年度結算時按比例計算及支付。

先決條件：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終止：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另一方嚴重違反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救；或
- (c) 另一方不再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並未進行過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服務。

(B) 建議年度上限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 (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 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 至202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支付的服務費	15.9	16.8	17.7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協議期內本集團預期需要的行政及非行政服務；
- (b) 交通銀行集團的過往營業支出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於協議期內就提供相關服務的預計營業支出及預期增長。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提供服務將產生的營業支出(包括員工成本、辦公租金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估計將以每年3%的增速增長，反映香港預期通脹率及經濟增長；
- (c)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各自活躍客戶的實際數目(作為基線分攤因子)，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活躍客戶群預計將以每年3%的增速增長。該增速與香港過往GDP增長趨勢及經濟前景(近年介於2.5%至3.2%之間)相符；及
- (d) 協議期內所需的市場研究軟件的預期許可數量及相關費用，將由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均等分攤。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在確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之前，本集團將經參考公開可得的市場對標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鑑於服務費乃基於成本分擔原則並經參考實際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釐定，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將審閱並比較該等相關成本組成部分與公開可得的相關市場基準(包括薪金水平、租金費率及一般行政成本)，並將相關結論反饋至本公司法律合規部，以確保建議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公開可得的市場基準的選擇標準主要包括：(i)就薪金水平，參考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特別是中資投資銀行及同類機構中與本集團所需職能、資歷要求相近崗位的薪酬調查報告數據及市場平均薪酬水平；(ii)就租金費用，參考香港核心商業區優質寫字樓的最新市場租金數據，並將其與本集團當前租用物業的租金水平進行比較；及(iii)就一般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辦公與設施費用、信息技術與通訊費用、專業服務與行政外包費用及其他營運正常開支)，鑑於該等服務一般由交通銀行集團以公平及商業條款向外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財務會計部將該等一般行政服務的單位成本及定價結構與公開可得的香港類似服務的定價資料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成本基礎的合理性。通過將相關成本與上述具代表性的市場基準進行比對及合理性測算，本集團能夠確保建議定價及條款在成本基礎上具有充分的市場依據；
- (b) 於評估該等交易時，儘管交通銀行集團為關連人士，本集團仍將對外包服務提供商採取相同的標準及要求。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與本公司相關外包服務使用部門合作根據其已制定的外包管理政策開展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協調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部門)全面評估實際業務需

求及成本效益，以確定該等交易項下相關服務的範圍。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與本公司相關外包服務使用部門合作按季度定期組織服務表現考核，如服務不達標，會要求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c)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各自年度上限的75%，財務會計部門指定專人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報告該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d)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 (e) 雖然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人員將僅為本集團履行不屬於本集團核心職能的配套服務，但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仍將各自設有內部政策及規條，確保在履行協議的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本集團亦將建立嚴格的內部資訊管控機制，限制可獲取本集團潛在敏感信息的人員範圍，防止非必要人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取任何潛在敏感信息。此外，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每名人員將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確保於提供服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獲取的本集團任何信息將得到嚴格保密。

本公司將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憑藉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源，提升其整體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通過整合若干行政及非行政支持職能，本集團可減少資源重複及降低對基礎設施、系統及人力的固定投入，從而實現規模經濟並降低其運營成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因此，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6EG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即交銀代理人及預展投資））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盡悉及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者將）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9頁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肖霆
謹啟

2026年2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a)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b)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19頁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4頁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意見後認為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浦永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10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敬啟者：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交通銀行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經獨立股東批准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的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永灝先生、馬寧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a)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a)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曾就(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及(ii)重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就受聘對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無以順利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ii)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交通銀行2024年年報**」)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交通銀行2025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前景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包括代表客戶在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中執行交易，以及向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抵押融資；(ii)企業融資及承銷，提供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股本證券承銷、債務證券承銷、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財務顧問；(iii)資產管理和顧問，包括管理公募和私募基金、專項資產管理、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iv)投資和貸款，即投資各種股權和債務證券以及公募和私募基金，以及結構性融資和企業貸款。

1.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表格概述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387.5	613.2	276.3	285.1
－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162.0	204.5	104.1	81.5
－ 企業融資及承銷	51.4	25.2	11.0	33.7
－ 資產管理及顧問	46.9	81.9	21.9	29.9
－ 投資及貸款	(200.1)	11.0	90.6	38.0
－ 其他	327.3	290.6	48.7	102.0
貴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本期（虧損）	(1,231.4)	(1,469.5)	(282.6)	(355.3)

2025年上半年對比2024年上半年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27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285.1百萬港元減少約3.1%。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波動：(i)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所得收入約11.0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67.5%）及(ii)與總部營運項目相關的其他收益約48.7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52.2%），但被以下各項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i)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約104.1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27.7%）；及(ii)投資及貸款業務約90.6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138.5%）。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82.6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355.3百萬港元改善72.7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支出減少，而營業支出減少主要得益於融資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根據2024年年報，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387.5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25.7百萬港元或約36.8%。

上述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投資及貸款業務所得收入波動，主要包括：(i)貸款及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較2023財年減少約168.8百萬港元；及(ii)交易虧損較2023財年增加約53.5百萬港元。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因以下各項進一步下滑：(i)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收益減少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ii)資產管理及顧問收益減少35.0百萬港元，乃因與保證收益退款相關的交易收益減少，部分被(i)企業融資及承銷收益增加26.3百萬港元；及(ii)與總部營運項目相關的其他收益增加36.7百萬港元所抵銷。

儘管2024財年收益及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但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231.4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虧損1,469.5百萬港元改善238.1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營業支出減少，而營業支出減少主要得益於融資成本及減值撥備減少。

1.1.3 貴集團前景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及於2025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強調，中國內地經濟預期在2025年下半年將延續內外需再平衡。重點將放在支持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消費及小企業，推動持續復甦及新的增長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全球資本重新配置趨勢下將發揮更加重要的橋樑作用，人民幣國際化、綠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新興業務為香港經濟增長注入新活力。

貴公司將堅持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工作思路，緊密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開展工作，聚焦新質生產力，打造業務特色，厚植誠信、穩健、合規、審慎、創新經營底色，建強專業能力，深化業務結構轉型，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作為一家銀行系券商，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服務，以此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1.2 交通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2. 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管理層表示，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乃出於提升交通銀行集團(包括 貴集團)在香港的運營效率及成本優化的目標。該等交易將使 貴集團、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之間能夠共享行政及非行政職能(如下文「3.1該等交易概覽」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為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各方創造成本效益。

作為一家國有銀行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擁有堅實的配套基礎設施，能夠滿足基本中後台需求。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能力將能夠確保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支持實現成本效益。

鑑於(i) 貴公司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目的是規範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所有支持服務；(ii)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列明訂約方就該等交易應遵循的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包括下文「3.2.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段落中進一步闡述的定價政策)；(i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通過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實現的成本效益；(iv)交通銀行集團維持滿足金融機構基本中後台需求的能力；及(v)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經常於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 貴集團就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的該等交易將承擔的服務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請參閱下文「3.3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中的分析。

3.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詳情

3.1 該等交易概覽

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交通銀行集團已同意於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環境維護、保潔服務、基建裝修、資產與設備管理、後勤保障、安全管理、招聘及培訓組織及信息技術職能。

3.2 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將承擔的服務成本主要根據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協定的交通銀行集團營業支出的分攤比例釐定。分攤指標主要考慮交通銀行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的活躍客戶群(於相關財政年度其賬戶進行了交易活動的客戶)。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此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是估計 貴集團將承擔的服務費的一種公平合理方法：(i)如上文「3.1該等交易概覽」一段所述， 貴集團將承擔的成本主要是與交通銀行集團共享中後台服務；(ii)活躍客戶數是中後台服務工作量的關鍵驅動因素；及(iii)此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法直接將 貴集團將承擔的成本與交通銀行集團所提供之資源的使用程度掛鈎。

貴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以成本為基礎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且其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3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該等交易	自生效日期 至2026年 12月31日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5.9	16.8

(百萬港元)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得出。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取了相關計算表以供審閱。根據吾等對計算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下列用於釐定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關鍵因素：

- (i) 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過往營業支出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這兩家實體的預計營業支出；

吾等已獲得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所產生的過往營業支出的明細，並注意到，營業支出主要涵蓋員工成本、辦公租金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採用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營業支出，來預測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將產生的年度營業支出。管理層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營業支出將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以每年3%的增速增長，以反映經考慮營業支出性質後通脹率的潛在影響。

吾等注意到(i)世界銀行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過去十年(即2015年至2024年)，香港的年通脹率最高達3%；及(ii)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香港GDP的增長率介於2.5%至3.2%之間。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假設營業支出以類似增速增長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 (ii) 有關共享服務的營業支出分攤乃基於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各自活躍客戶的實際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活躍客戶預計將以每年3%的增速增長；

如上文「3.2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一段所述， 貴集團將承擔的成本主要是與交通銀行集團共享中後台服務，而活躍客戶數是中後台服務工作量的關鍵驅動因素。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在計算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基於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具體為交通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於2025年12月31日各自活躍客戶的實際數目分攤共享服務的營業支出屬公平合理的因素。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活躍客戶數預計將以每年3%的增速增長。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的統計數據，該增長率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香港GDP介乎2.5%至3.2%的增長率相符。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假設 貴集團活躍客戶群的年度增長率為3%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 (iii) 交通銀行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分攤市場研究軟件成本；及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若干市場研究軟件預計將同時被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使用，且吾等注意到，從該等市場研究軟件得出的研究結果將在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均等共享。由於該等成果的性質非獨家性，意味著相同的研究結果可以同時且均等地被雙方使用，因此交通銀行集團更大的營業規模並不會使其從軟件中獲得更多或額外的信息。因此，各方獲得的效益預計相當，而不論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相對營業規模。鑑於軟件的效益及成果預計將均等共享，使用該等市場研究軟件相關的成本將在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均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訂閱市場研究軟件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貴集團單獨承擔的歷史年度成本高於 貴集團在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擬定均等共享安排項下將產生的預計成本，表明上述成本分攤通過降低其相關成本對 貴集團有利。經考慮上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在計算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均攤市場研究軟件成本屬公平合理。

- (iv) 在分攤予 貴集團獲分攤的營業支出基礎上加收10.0%的加成率。

管理層已在分攤予 貴集團的營業支出基礎上加收10.0%的加成率。根據AGN國際(一個由獨立會計及諮詢機構組成的全球性會員協會)於2025年發佈的亞太地區國家／地區的轉讓定價摘要，在中國，集團內服務的加成率在實踐中可接受的範圍為5%至15%。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採用的10.0%加成率與集團內服務的行業慣例相符。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加收10.0%的加成率屬有充分理由且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在確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之前， 貴集團將經參考公開可得的市場對標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鑑於服務費乃基於成本分擔原則並經參考實際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釐定， 貴公司財務會計部將審閱並比較該等相關成本組成部分與公開可得的相關市場基準(包括薪金水平、租金費率及一般行政成本)，並將相關結論反饋至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以確保建議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有利。公開可得的市場基準的選擇標準主要包括：(i)就薪金水平，參考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特別是中資投資銀行及同類機構中與 貴集團所需職能、資歷要求相近崗位的薪酬調查報告數據及市場平均薪酬水平；(ii)就租金費用，參考香港核心商業區優質寫字樓的最新市場租金數據，並將其與 貴集團當前租用物業的租金水平進行比較；及(iii)就一般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辦公與設施費用、信息技術與通訊費用、專業服務與行政外包費用及其他營運正常開支)，鑑於該等服務一般由交通銀行集團以公平及商業條款向外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財務會計部將該等一般行政服務的單

位成本及定價結構與公開可得的香港類似服務的定價資料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成本基礎的合理性。通過將相關成本與上述具代表性的市場基準進行比對及合理性測算， 貴集團能夠確保建議定價及條款在成本基礎上具有充分的市場依據；

- (b) 於評估該等交易時，儘管交通銀行集團為關連人士， 貴集團仍將對外包服務提供商採取相同的標準及要求。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與 貴公司相關外包服務使用部門合作根據其已制定的外包管理政策開展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協調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部門)全面評估實際業務需求及成本效益，以確定該等交易項下相關服務的範圍。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將與 貴公司相關外包服務使用部門合作按季度定期組織服務表現考核，如服務不達標，會要求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c) 貴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各自年度上限的75%，財務會計部門指定專人須(直接或通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 貴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報告該交易，以便 貴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d) 貴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 貴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及

(e) 雖然根據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人員將僅為 貴集團履行不屬於 貴集團核心職能的配套服務，但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仍將各自設有內部政策及規條，確保在履行協議的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貴集團亦將建立嚴格的內部資訊管控機制，限制可獲取 貴集團潛在敏感信息的人員範圍，防止非必要人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取任何潛在敏感信息。此外，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的每名人員將與 貴集團訂立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確保於提供服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獲取的 貴集團任何信息將得到嚴格保密。

鑑於內部管理措施與 貴集團內部控制手冊所載原則一致且有見及上文所載程序及安排，吾等認為設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確保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包括該等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負責人員

謹啟

譚浩基
負責人員

2026年2月10日

梁綽然女士 (「**梁女士**」) 為浩德融資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 (「**譚先生**」) 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本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交通銀行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肖霆	實益擁有人	A股	183,400	0.0003	0.0002
朱忱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000	0.0004	0.0002
謝潔	實益擁有人	A股	60,000	0.0001	0.0001
王賢家	實益擁有人	A股	40,000	0.0001	0.00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交通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附註1)	2,000,000,000 (L)	73.14
交銀代理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人(被動信託人 除外)(附註2)	2,000,000,000 (L)	73.14

附註：

(L)：指好倉

- (1)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於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被動信託人除外)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c)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上文「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分段所披露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的職位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佳荔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查閱。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6EG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予以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將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行政及非行政職能支持服務共享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謹啟

香港，2026年2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6EGM(「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3月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寧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因此，我們鼓勵所有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i)**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股東可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6EGM（「平台」）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

平台登錄時段

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以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具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平台。股東應留出足夠的時間登錄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前和期間保持登錄狀態。

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包含在與本通函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訪問平台的登錄詳細信息將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到中間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過相關中間人為此目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但未在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錄詳細信息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幫助。如果沒有登錄詳細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平台出席會議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間人發出明確和具體的指示。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次登錄只允許使用一台設備。還請妥善保管登錄詳細信息，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並且不要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傳輸登錄詳細信息或使用登錄詳細信息進行投票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股東委任代表投票

敬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盡早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間人以協助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